

臺北市政府公寓大廈調處暨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0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14 日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南區二樓 S218 會議室

參、主席：彭主任委員振聲

紀錄：胡崇羽

肆、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單

伍、報告案：

一、提案一：第 1090304 次至 1090403 次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備查案。

結論：准予備查。

二、提案二：研訂委員會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案件拆除期限原則，提請討論。

結論：依建管處提案修正文字後通過(詳附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三、提案三：第 1090305 次委員會小組會議審議：「本市萬華區桂林路 242 巷 6 弄臨 16 號違建案」，經小組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惟違建拆除之期程，因涉及宮廟神明遷移，涉及民間風俗習慣，請執行單位提報全體委員會建立通案處理原則。」1 案，提請討論。

結論：

一、依前開「拆除期限原則」，同意給予 4 個月自拆寬限期限，期限應自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公開上網之日起計算；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拆除仍不符規定，由都發局執行強制拆除。

二、本案倘違建人同屬重大傷病需醫護治療且提具相關佐證資料，同意轉換延長拆除期限項目，依「擇一期限較長者且以一次為限」之執行標準，自原起算日起計 6 個月內自行拆除完竣，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拆除仍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依法執行強制拆除。

四、提案四：第 1090302 次委員會小組會議審議：「本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89 巷 157 弄 15 號 2 樓違建案」，經小組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惟因違建人檢具重大疾病相關佐證資料，提請展延拆除期限 1 案，提請討

論。

結論：依前開「拆除期限原則」，同意給予 6 個月自拆寬限期限，期限應自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公開上網日起計算；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拆除仍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依法執行強制拆除。

陸、臨時動議：

案由：第 1090305 次委員會小組會議審議：「大安區嘉興街 403 巷臨 14 號 1 樓頂前旁違建案」，經小組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惟該違建現做居室使用，違建人經濟困難，提請展延拆除期限以利搬遷 1 案，提請討論。

結論：依前開「拆除期限原則」，同意給予 4 個月自拆寬限期限，期限應自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公開上網之日起計算；逾期未自行拆除或拆除仍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依法執行強制拆除。

柒、散會(下午 3：40)

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案件拆除期限原則

項次	陳情內容	期限	檢附文件	備註
一	一般案件	1 個月		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公開上網後，都發局函請違建人於 1 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執行拆除。
二	特殊案件：違建人申請對象應限三等親並擇一期限較長者且以一次為限			一、個別項目及跨項均不予累計。 二、期限起算時間：自依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公開上網日。
1	風俗民情			
	懷孕	產後 2 個月	1. 孕婦手冊 2. 戶籍謄本（孕婦應設籍於違建地且為違建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 3. 自行拆除切結書	一、懷孕事實因涉及外籍人士、外配、陸配或未辦理婚姻登記或入籍等原因無法提供證明之一項者，檢附醫療院所懷孕文件，由委員會小組審議時依事實認定並檢附自行拆除切結書得比照期限辦理。 二、喪事因宗教信仰未印製訃聞等因無法提供證明之一項者，由委員會小組會議審議時依事實認定並檢附自行拆除切結書得比照期限辦理。 三、向都發局申請並切結自行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執行拆除。 四、重大傷病類型依全民健康保險之規定辦理。
	喪事	死亡後 4 個月	1. 訃聞 2. 自行拆除切結書	
	違建內供奉祖先牌位、神明等民間信仰物品	4 個月	1. 事實證明文件 2. 自行拆除切結書	
	重大傷病需醫護治療	適時核給（上限為 6 個月）	1. 醫療院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2. 自行拆除切結書	
2	搬遷需求			
	獨立違建並僅供居住使用	4 個月	1. 事實證明文件 2. 自行拆除切結書	依切結時間自行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執行拆除。
	違建內有機械或設備需搬遷事實	2 個月	1. 事實證明文件 2. 自行拆除切結書	
3	檢討可補申請建築執照	3 週	開業建築師評估報告書	1. 違建人在 3 週內檢送違建補照評估報告書至都發局。 2. 逾期未向都發局提出開業建築師評估報告書者，應自委員會小組會議決議公開上網後 1 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執行拆除。 3. 申請案經都發局審查駁回者，違建人應自駁回後 1 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執行拆除。
4	違建構造物拆除有安全疑慮者	暫維現狀	經主管機關認定拆除有涉公安疑慮並檢附專業技師會勘建議保留者或違建人檢附專業技師安全鑑定報告	例：違建為山坡地之擋土牆、駁坎等構造物，拆除造成安全疑慮者。
5	特殊情況申請展延拆除期限	委員會按事實需求核給（上限為 6 個月）	1. 事實證明文件 2. 自行拆除切結書	依切結自行拆除，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由都發局執行拆除。